

第十三章 非流动负债

第一节 借款费用的核算

【2020·单选题】下列关于借款费用暂停或停止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购建的固定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虽该部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能使用，但这部分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应停止资本化
- B. 购建的固定资产部分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该部分可独立提供使用，应待整体完工后方可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C. 购建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 D. 购建固定资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答案】D

【解析】选项 A，购建的固定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才可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选项 A 错误；选项 B，购建的固定资产部分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且该部分可独立提供使用，应当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选项 B 错误；选项 C，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了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五）借款费用的具体确认原则

1. 企业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在建工程等）。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借款费用，应当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2. 企业只有发生在资本化期间内的有关借款费用，才允许资本化。（时间要求）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但不包括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两点一区间】

（六）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企业每期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包括当期应予资本化的利息、借款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和汇兑差额。

1. 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按规定，利息资本化金额仅限于资本化期间内。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借款的类别不同分为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

（1）专门借款

资本化期间：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实际利息费用），全部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无论专门借款的使用率是多少。【专款专用】专门借款在资本化期间的资金的闲置收益，冲减“在建工程”。

费用化期间（包括资本化暂停期间）：

专门借款费用化期间的利息费用，全部费用化，计入“财务费用”。

专门借款费用化期间的闲置资金的收益，冲减“财务费用”。

资本化期间(资本化)	费用化期间(费用化)
资本化金额 = 资本化期间总利息(摊余成本×实际利率) - 资本化期间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存入银行或暂时性投资)	费用化金额 = 费用化期间总利息 - 费用化期间闲置资金的投资收益(存入银行或暂时性投资)
借：在建工程	借：财务费用

应收利息（银行存款） 贷：应付利息	应收利息（银行存款） 贷：应付利息
----------------------	----------------------

【提示】闲置资金算**闲置时间**时，只闲置到下一次支出为止。

【提示】

- ①计算利息时，如果所涉及的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应当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在实际利率法下，企业应当按照**期初借款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每期借款利息费用**。
- ②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例 13-1】ABC 公司于 2×18 年 1 月 1 日正式动工兴建一幢办公楼，工期预计为 1 年零 6 个月，工程采用出包方式，分别于 2×18 年 1 月 1 日、2×18 年 7 月 1 日和 2×19 年 1 月 1 日支付工程进度款。ABC 公司为建造办公楼于 2×18 年 1 月 1 日专门借款 2 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 年，年利率为 6%。另外在 2×18 年 7 月 1 日又专门借款 4 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7%。借款利息按年支付。闲置借款资金均用于固定收益债券短期投资，该短期投资月收益率为 0.5%。办公楼于 2×19 年 6 月 30 日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ABC 公司为建造该办公楼的支出金额如下表所示。

建造该办公楼的支出金额 单位：万元

日期	每期资产支出金额	累计资产支出金额	闲置借款资金用于短期投资金额
2×18.1.1	1 500	1 500	500
2×18.7.1	2 500	4 000	2 000
2×19.1.1	1 500	5 500	500
总计	5 500		3 000

【答案】

(1)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为 2×18 年 1 月 1 日—2×19 年 6 月 30 日。

(2) 计算在资本化期间专门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18 年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金额
 $= 2\,000 \times 6\% + 4\,000 \times 7\% \times 6/12 = 260$ （万元）

(3) 2×18 年投资收益
 $= 500 \times 0.5\% \times 6 + 2\,000 \times 0.5\% \times 6 = 75$ （万元）

2×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专门借款发生的利息金额
 $= 2\,000 \times 6\% \times 6/12 + 4\,000 \times 7\% \times 6/12 = 200$ （万元）

2×19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短期投资收益
 $= 500 \times 0.5\% \times 6 = 15$ （万元）

(4) 2×18 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 260 - 75 = 185$ （万元）

2×19 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 $= 200 - 15 = 185$ （万元）

2×18 年 12 月 31 日：

借：在建工程 1 850 000
 应收利息（或银行存款） 750 000
 贷：应付利息 2 600 000

2×19 年 6 月 30 日：

借：在建工程 1 850 000
 应收利息（或银行存款） 150 000
 贷：应付利息 2 000 000

(2) 一般借款

处理原则：

1. 占用顺序，首先占用专门借款，然后占用一般借款。

2. 无法独占，占用多少，资本化多少。

3. 无需考虑闲置资金的收益。

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金额

= 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占用本金的加权平均数】× 所占用一般借款资本化率

(1) 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

= Σ (每笔资产支出金额 × 该笔资产支出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时间往后数】

(2) 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 = 所占用一般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之和 / 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其中，所占用一般借款本金加权平均数

= Σ (所占用每笔一般借款本金 × 每笔一般借款在当期所占用的天数 / 当期天数)

一般借款费用化金额【倒挤】

= 当期实际发生的总利息费用 - 当期资本化的金额

【提示】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应当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上限)